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11号

关于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咏股份），住所地：无锡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1-608号。

郑永晖，男，1968年12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周玉洁，女，1989年2月出生，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华珍，女，1988年6月出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汉咏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3月，汉咏股份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4998万元。据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进行项目投资。

2017年，汉咏股份违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万元，用于

向其它主体提供借款，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00%。其中，汉咏股份将 250 万元募集资金借予广州优高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将 200 万元募资资金借予广州盖网通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汉咏股份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郑永晖、财务负责人周玉洁、董事会秘书陈华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无锡汉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永晖、周玉洁、陈华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

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1 月 18 日